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關於民間團體呼籲政府推動病歷中文化，惟衛生主管機關迄未積極研議及辦理，為維護民眾健康權及醫療消費者之權益，允宜探究有無怠忽職守之情形乙案。

貳、調查意見：

關於民間團體呼籲政府推動病歷中文化，惟衛生主管機關迄未積極研議及辦理，為維護民眾健康權及醫療消費者之權益，允宜探究有無怠忽職守之情形。案經本院分別函詢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教育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消保會），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2 場次，並約詢衛生署、教育部相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將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一、衛生署罔顧行政院核定之行動方案，迄未在既定期程內完成擬定推動病歷中文化計畫或措施，恣意稽延進度又管考無方，實難辭行政怠惰之咎：

- (一)按「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係衛生署、內政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共同釐訂之國家重大健康照護計畫，業已報奉行政院民國（下同）93 年 11 月 10 日第 2914 次會議通過，且以行政院 93 年 11 月 15 日院台經字第 0930051134 號函核定在案，合先敘明。
- (二)在上開行動方案中羅列有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之「建立病人安全文化，並發展病歷中文化」子項，主辦機關載明為衛生署，其辦理方式為擬定推動計畫或措施，且原訂定之完成期限為 97 年 12 月。
- (三)惟查衛生署自 94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整整 4 年當中，每年徒以：「病歷之製作與書寫，仍宜考慮醫療之專業性與習慣性，得就中文或英文選用，不宜

限制」為由，縱令「發展病歷中文化」之工作停滯不前，形同空轉；詎料該署之計畫管制考核單位（企劃處）竟然未就此項『院列管計畫』嚴加管考並糾正主辦單位（醫事處）之進度為零，視恣意稽延「行政院核定之行動方案」如無物，真是令人匪夷所思！

(四)綜上，衛生署罔顧行政院核定之行動方案，迄未在97年12月之原規劃期程內完成擬定推動病歷中文化計畫或措施，恣意稽延進度又管考無方，實難辭行政怠惰之咎。

二、衛生署輕忽怠慢監督機關促請建立及強化病歷中文化規範之決定，身為主管機關卻未率先推動試辦，欠缺積極任事之作為，有虧職守，洵應責難：

(一)按行政院消保會辦理「91-92年中央各主管部會消費者服務工作績效考評」，於93年5月10日針對衛生署之考評會議中，考評委員個別建議該署應「加強中文病歷之中文化及淺顯化」。嗣衛生署旋於93年9月23日函復消保會略以「有關推動病歷中文化之可行性乙節，將就其可行性予以研議」，該會爰決定將「建立及強化病歷中文化之規範及管理機制」納為94~97年度中央機關消費者保護方案，特予述明。

(二)有關94~97年度各中央機關執行「建立及強化病歷中文化之規範及管理機制」之辦理情形如次：

1、行政院衛生署：【如附表1，其主辦單位為醫事處、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則列為例行性工作、至於協辦單位、地方負責單位及有關機關部分從缺】

(1)有關推動病歷中文化部分，因在醫學教育上，目前係以英文教科書為主要書目，在國際醫學

學術交流上，亦係以英文為主，醫界為促進醫學學術交流，吸收醫學新知，使用英文有其專業性與習慣性。因此，病歷之製作與書寫，仍宜考慮醫療之專業性與習慣性，得就中文或英文選用，不宜限制。

(2) 依醫療法第 81 條規定：「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極可能之不良反映。」，民眾就醫時如對病情或醫師處方之藥品有任何疑義，可逕請主治醫師說明。

(3) 另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之轉診病歷摘要，實質上已多以中文行之，亦已達一定之功能。

2、國防部：【其主辦單位為軍醫局醫療保健處、有關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地方負責單位為國軍各級醫院、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則列為配合辦理】

(1) 95 年至 97 年納入消保方案之一般性工作項目，並配合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之政策辦理。

(2) 推動成立病歷管理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病歷品質，完備病歷管理部門，並建立完善病歷檔案管理暨保存制度。

3、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其主辦單位為第六處、有關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地方負責單位為榮(總)院、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則列為例行政工作】

(1) 依照醫院評鑑委員會之規定建立管理機制，全面實施藥袋中文化措施，並推動成立病歷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定期開會檢討改進。

(2)退輔會行文調查各榮(總)院關於「病歷書寫制度」之意見，略以：

<1>維持現行英文病歷撰寫制度：台中榮總、高雄榮總、桃園榮院、竹東榮院、嘉義榮院、永康榮院、龍泉榮院、員山榮院、鳳林榮院、臺東榮院、台北榮總(兒童醫學部)、灣橋榮院(精神部)、蘇澳榮院(內科、外科)。

<2>贊成病歷書寫中文化：玉里榮院、台北榮總(婦產部)、灣橋榮院(醫療部)。

<3>另外，台北榮總(內科部、外科部)係有條件贊成病歷書寫中文化，而埔里榮院則無意見。

(三)綜上，衛生署身為「建立及強化病歷中文化規範」之主管(辦)機關，卻未會同該署醫院管理委員會(理當列為協辦單位)督飭署立醫院協助推動，以身作則，率先試辦，亦未參照配合機關退輔會之做法，主動行文調查各署立醫院對於「病歷書寫制度變革」之意見，凸顯該署輕忽怠慢監督機關消保會業已將其納為94~97年度中央機關消費者保護方案之決定，核該署欠缺積極任事之作為，有虧職守，洵應責難。

三、衛生署長期以來漠視社會各界民意迭次反映病歷中文化之建言，迄未規劃相關推動方案，率執舊詞虛應故事、畏難規避託辭延宕，顯有欠當：

(一)社會各界民意迭次反映病歷中文化之建言如次：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早在82年3月15日便函轉衛生署研議「82年度勞資關係業務座談會」與會人員建議研究醫師開藥處方「中文書寫」之可行性。

2、衛生署迭次於85年11月13日、86年8月26日、86年8月27日、90年9月20日、95年3月17

日函復民眾反映病歷中文化之相關建言，此有該署之醫療法解釋彙編附卷足按。

- 3、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曾於87年9月1日行文建請衛生署統一醫學名詞中文化，並於醫學教育中推行實施。
- 4、衛生署於89年8月7日函復監察院針對據訴：「衛生署接受醫療糾紛之鑑定涉有弊端，病人無法影印病歷及病歷記載尚未中文化，損及民眾權益等情」乙事之檢討改進情形。
- 5、高○○醫師自93年起陸續撰文發表於中國時報、聯合報、常春月刊等十餘篇，公開呼籲衛生署儘速推動「病歷中文化」之改革。
- 6、消保會考評委員於93年5月10日建議衛生署應「加強中文病歷之中文化及淺顯化」。
- 7、93年7月3日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董事長張○○投書自由時報表達「有志之士積極推動病歷中文化，醫改會樂觀其成」。
- 8、為推動病歷中文化，確保病人知的權利，立委陳○○等20人於98年5月15日提案修正醫師法第12條，明定醫師應用中文寫病歷。惟衛生署針對該提案研析之處理建議為「建議不宜推動修法」。
- 9、立法委員趙○○、呂○○等39人於98年5月26日提案，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參酌日、韓、德、法以及中國大陸等國家、地區之做法，積極推動國人病歷的中文化；教育主管機關亦應儘速結合醫界力量，推動醫、藥學術語及教科書的中文化，暨其教學工作，俾藉由醫師之職前與在職訓練，全面落實病歷的中文化。
- 10、律師陳○○於98年5月4日、98年6月1日兩度投書平面媒體表示，為維護病人基本權益，

希望衛生署能推動台灣病歷中文化。

- 1 1、消保會於 98 年 7 月 20 日就媒體建議為滿足病患知的權益，醫師應以中文製作病歷乙節，函請主管機關（衛生署）再評估病歷中文化之可行性。

(二)衛生署率執舊詞虛應故事、託辭延宕：

- 1、病歷為記載病人個人之病史、診斷、治療過程之原始資料，其依民法規定應屬醫療機構依其與病人之間之委任契約，於執行委任（醫療）業務時所製作之文書。依現行醫政法令，尚無明文規定須使用何種語文製作病歷。
- 2、國內醫學教育目前仍以英文之教科書為主，實務操作除精神科因有其特性外，仍以英語書寫為多。為達成病歷中文化之目標，應由醫學教育著手，目前醫學教材均為外文，在醫學教材未能全面採用中文前，其實施尚有困難。
- 3、又查藥品名稱除一般名稱外，尚有成分名稱、別名、俗名、各廠牌之製品名稱等，其中文譯名亦不一致，若統一規定以中文書寫藥名，於醫師開具處方或藥劑人員調劑上，均有困難。

(三)綜上，衛生署漠視社會各界民意自 82 年以來迭次反映病歷中文化之建言，徒以「現階段實施尚有困難」為藉口，迄今仍未規劃相關推動方案，率執舊詞虛應故事、畏難規避託辭延宕，顯有欠當。

四、衛生署允宜釐訂推動病歷中文化之具體配套措施與明確期程，循序漸進，俾有效化解醫界無謂疑慮，共創多贏局面：

(一)社會各界對於早日實施病歷中文化之呼聲雖已高喊多年，惟衛生署卻始終消極地表示「為達成病歷中文化之目標，應由醫學教育著手」、「初期應先將醫療專業術語與藥物中譯標準化及定義統一後，並

配合中文化之醫學教材與課程內容，包括教師教學習慣之改變及教材之更新，再逐步推動病歷中文化為宜」，更未見其他具體改革或配套之行動，已如前述。

(二)有關「病歷中文化」議題，最近引起民眾、立法委員、媒體、法界及醫療等相關團體之熱烈討論，咸認係衛生署當前應積極推動之政策。究實而言，推動病歷中文化在技術層面容或有若干困難，諸如：醫界惟恐「所有專業名詞都要翻譯成中文，極不方便」、「中文書寫速度較為緩慢，壓縮醫師診療時間」、「貿然立法要求書寫中文病歷，將影響整體醫學教育品質及造成與國際接軌之落差」……等疑慮，但祇要衛生署能夠釐訂出全面推動病歷中文化之具體而周延的配套措施，並循序漸進，輔以在醫院評鑑與健保給付方面提供獎勵之誘因，以使相關單位有一致的遵循方向及配合動力，均尚非無法克服。

(三)目前衛生署推動病歷中文化係採分階段進行，近程目標是提供病人部分病歷內容以中文書寫為原則，例如病歷摘要、治療計畫、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手術說明書、手術同意書、麻醉同意書、藥袋、檢查報告、疾病衛教單、疾病飲食衛教單。檢查報告包括胃鏡、超音波、X光、電腦斷層及核磁共振等；而檢驗報告則中英文並列，轉診單以中文書寫為原則，但為避免和後續診治醫師溝通發生疑義，在理學檢查、實驗室檢查、藥物、診斷、手術名稱仍暫以現行方式處理。另對僅單純為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的紀錄，或醫事人員間溝通的病歷內容，暫時不限以中文或英文書寫。惟衡諸該署前開理念構想，並無確切之細部時程規劃、亦乏周延之配

套措施，更未釐訂為推動病歷中文化之具體行動計畫或方案，遑論設置跨部會之推動小組協請相關部會共同參與，以貫徹此項政策之執行。

(四) 病患知悉的權利，醫師也有「讓病患清楚知道病情」的責任；病歷中文化不僅代表對病患醫療人權的重視，也有助於督促醫療團隊以更加嚴謹態度執行業務，對改善台灣醫療品質亦同樣具有正面貢獻。又病歷中文化將可排除語言閱讀障礙，減少不必要的誤解，更有助於發現真實，從而降低醫療糾紛訴訟上的不公義。

(五) 綜上，病歷中文化涉及醫事人員書寫方式之重大變革，誠非一蹴可幾或可一步到位，故衛生署允宜釐訂推動病歷中文化之周延配套措施與明確期程，循序漸進，並備妥具說服力之說帖充分向醫界溝通，俾有效化解其無謂疑慮，共創民眾、法界及醫療等相關團體多贏之局面。

五、教育部多年來從未主動協助醫學術語中文譯名之統一，難謂允當；最近該部允諾配合推動病歷中文化事項，宜請積極主動辦理，以資臂助衛生政策之加速達成：

(一)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與大法官釋字第 380 號解釋文，基於大學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係屬大學學術自主事項，爰有關醫學教育相關課程及教學之改革，須由政府單位會同各醫學校院凝聚共識，擬訂推動時程與配套措施。教育部及衛生署旋將「病歷中文化」議案提送於 98 年 10 月 9 日召開之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進行討論，獲致結論略以：「關於開設中文病歷寫作等相關課程及教科書中文化，係屬大學學術自主事項，宜以鼓勵方式推行，不宜由政府單位強制規定……」。

(二)又教育部函復本院有關未來配合推動病歷中文化之意見為：

- 1、中文病歷涉及病人就醫及轉院權益，除專有名詞外，醫界對於病情及醫療行為之描述，應以中文表達。
- 2、至於醫學術語之中文譯名統一，仍有待醫界之共識；又公私立醫學校院應加強病歷寫作的訓練及正確性，並強調醫病溝通的技巧……。
- 3、對於未來配合衛生署推動相關業務，若涉及醫學教育相關課程及教學事項，將會同各醫學校院規劃具體措施，落實病歷中文化。

(三)復以教育部於本院 98 年 10 月 12 日約詢時表示，病歷中文化不宜貿然變革，該部將採逐步漸進方式，以配合衛生署推動病歷中文化政策，並允諾：

- 1、將於一年內辦理病歷中文化之教學師資研習工作坊。
- 2、將透過「公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款經費」之機制獎助各醫學校院開設「病歷中文化實作課程」。
- 3、建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研議於未來進行教學醫院評鑑時，將「病歷中文化」列為評分之項目。

(四)綜上，教育部多年來從未主動協助醫學術語中文譯名之統一，難謂允當；而衛生署寄望今後推動病歷中文化之工作應從醫學教育著手，是以最近該部允諾前揭配合推動事項，宜請積極主動辦理，以資臂助此攸關病患醫療人權之「病歷中文化」重大衛生政策得以加速達成。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辦理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研議辦理見復。
- 四、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 五、本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調查意見上網公告。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附表 1

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七)	其它 6.建立及強化病歷中文化之規範及管理機制	<p>1.有關推動病歷中文化部分，因在醫學教育上，目前係以英文教科書為主要書目，在國際醫學學術交流上，亦係以英文為主，醫界為促進醫學學術交流，吸收醫學新知，使用英文有其專業性與習慣性。因此，病歷之製作與書寫，仍宜考慮醫療之專業性與習慣性，得就中文或英文選用，不宜限制。</p> <p>2.依醫療法第 81 條規定：「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極可能之不良反映。」，民眾就醫時如對病情或醫師處方之藥品有任何疑義，可逕請主治醫師說明。</p> <p>3.另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之轉診病歷摘要，實質上已多以中文行之，亦已達一定之功能。</p>	醫事處			例行性工作	

彙整單位：食品衛生處 聯絡人：張玉齡 電話：02-2321-0151*362 傳真：02-2392-9723 E-mail：fsanta@doh.gov.tw